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1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合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妤

原告與被告陳冠名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